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許培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培偉先生(「許先生」)由於其他業務佔用較多時間，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許先生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許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隨附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隨著許先生辭任，建議重選許先生之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及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項下有關最低人數及資格之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規定。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區國泉先生及陳崇煒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